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146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古猗园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

上海古猗园：

你单位《上海古猗园关于调整园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请示》（沪古〔2021〕5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上海古猗园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古猗园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古猗园历史文化风貌及文物古迹保护、传承和利用，负责园区古建筑及相关设施的修缮和维护；

3. 负责古猗园历史与传统文化、传统技艺等的研究、挖掘和保护推广工作；

4. 负责植物展览展示及自然保护、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

5. 负责古猗园的基础设施、园容园貌建设、日常维护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安全管理；

6. 负责对进入古猗园的经营服务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7. 负责古猗园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8. 完成上级主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上海古猗园内设机构为5个，即：办公室、财务科、文保科（基建科）、园容科、经营管理科。

上海古猗园领导班子成员职数和正、副科长（中层领导干部）职数不作调整。

特此批复。

2021年4月29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